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黔卫计发〔2014〕22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4年全省卫生专业技术 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计生委(卫生局、人口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卫生和人口计生局、党工委政治部,仁怀市、威宁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口计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4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4〕259号)和贵州省卫生计生委、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4年度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安排的意見》(黔卫计发〔2014〕21号)精

神,申报卫生专业正、副高级技术资格人员,均须参加全省组织的卫生专业实践能力考试。现就组织开展2014年全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考试的组织管理(报名、资格审查、考场设置、考试)工作按照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组织形式,由各市州卫生计生、人社行政部门共同组成考点,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申报人员的考试考务工作。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具体负责全省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考务管理;同时作为省直考点,负责受理省直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人员的考试组织管理工作。

二、参加考试人员范围

全省范围内符合申报评审2014年度卫生专业正、副高级技术资格条件的人员,均须报名参加我省组织的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基层“申请认定”副高级资格人员,不需参加副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

三、考试内容、专业设置及考试方式

(一)考试内容。一是专业知识,包括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知识;二是学科新进展,包括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三是专业实践能力,包括本专业常见病、疑难病例分析;侧重点在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不指定参考教材,不编印考试大纲。

(二)专业、级别设置。2014年我省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共设置心血管内科等112个考试专业(见《2014年贵州省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专业设置一览表》附件1)。考试级别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

(三)考试专业选择。申报人(以下称为“考生”)应根据本人现从事的专业以及有关执业资格准入方面的要求,选择相应的专业报考,并与拟申报评审的专业、级别相一致(见《2014年贵州省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申报评审专业与申报考试专业之间对应关系》附件2)。个人拟申报评审专业对应的报考专业未开考的(附件1所列专业之外的),可选择相近专业参加考试。

(四)考试形式。考试采用人机对话考试的方式进行(考生通过计算机操作完成整个答题过程),考试时间为120分钟。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下载“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人机对话考试考生模拟练习版”进行练习。

四、考试报名申报事项

(一)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考生结合自身申报评审的专业,选取考试对应或相近的专业在网上报名。

(二)网上报名时间。2014年9月1日起至9月14日止。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考生入口/网上报名/高

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2014年贵州省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网上报名入口),进行用户注册报名。按要求填写相应申报信息,打印《2014年贵州省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附件3)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

(三)现场确认时间。全省报名现场确认时间定于2014年9月1日开始,至2014年9月15日结束。考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考生网上报名进行现场确认。期间,考生须持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推荐盖章的《2014年贵州省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各类证件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到本人工作单位所在辖区市(州)卫生计生委(卫生局)(考点)进行网上报名现场审核、确认报名,未经现场确认的考生网上报名无效。具体报名事宜见《考生报名现场确认注意事项》(附件6)。

省直单位(含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单位,省直属单位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考生、中央在黔单位及部队医院申请由地方社会化评价高级资格的考生到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大水沟)进行现场确认。不在贵阳区域内的省直单位的考生,可在当地考点报名参加考试。贵安新区、威宁县、仁怀市的考生按原渠道报名参加考试。

(四)考生资格审核

考生资格审核采取市(州)卫生计生委(卫生局)(考点)审核,考区复审的方式进行。

1、考点资格审核:2014年9月16日-9月19日期间,考点对考生报名信息及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报名资格审核主要对考生报考资格是否符合当年申报评审条件,申报考试专业是否与申报评审专业一致或相近。审核结束,考点在考务系统内提交考生报名数据。考生是否符合考试报名条件,主要由市(州)卫生计生委(卫生局)(考点)、省直考点负责审核把关。不符合2014年申报评审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2014年的高级资格实践能力考试。

2、考区资格审核:2014年9月20日-9月21日期间,考区根据申报评审条件,对考点提交的考生信息进行审核。

(五)考场编排

1、考点考场编排:2014年9月22日-9月30日期间,考点进行考场编排,提交考场编排数据。考场设置按照《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人机对话考试机构设置标准》(附件7)要求进行。

2、考区考场编排审核:2014年10月8日-10月10日期间,考区对考点的考场编排信息进行审核。

(六)准考证打印。考生在2014年10月15日-10月25日期间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完成考试准考证的打印。

五、考试实施工作

(一)考试日期。2014年10月25日上午9:00-11:00,考试时间2小时。

(二)考试服务支持。由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供网络数据支持等考试考务服务,负责组卷、实施网络在线人机对话考试、阅卷判分。

六、考试成绩效用

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采用综合评价方式进行,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得分,将作为高级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指标,其中,正高级资格占综合评价加权总分的30%,副高级资格占综合评价加权总分的40%;考试成绩当年有效。考试结束3周后考试成绩下发各市州、省直三甲医院及有关单位,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七、考评工作纪律

在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价中实行考评结合是深化职称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方式的新举措,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坚持条件,加强管理,精心组织实施。要严肃纪律,规范考评行为,对在考试工作中违反、破坏考试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12号)及人事工作纪律的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八、其他事宜

(一)考试收费。按照《关于核定我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费标准的通知》(黔价费[2012]250号)有关规定进行。

(二)未尽事宜。按照省人社厅《关于2014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4]259号)、省卫计委省人社厅《关于2014年度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安排的意見》(黔卫计发[2014]21号)执行。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吴翔、赵成松,0851-3617522

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马昱,0851-6820725

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阳旭凯,0851-5837327

贵阳考点: 张 健 电话:0851-7987239;

遵义考点: 李国东 电话:0852-3119518;

安顺考点: 甘永青 电话:0853-3342442;

黔南考点: 罗常青 电话:0854-8317525;

黔东南考点:张顺琴 电话:0855-8218546;

铜仁考点: 孙 健 电话:0856-5223334;

毕节考点: 张 彤 电话:0857-8222600;

六盘水考点:石 玲 电话:0858-8238766;

黔西南考点:张琨燕 电话:0859-3120683;

省直考点: 吴 翔、赵成松 电话:0851-3617522。

附件:1.2014年贵州省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

专业设置一览表

2. 2014年贵州省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申报评审专业与申报考试专业之间对应关系
3. 2014年贵州省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
4. 2013年贵州省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工作流程
5. 2014年贵州省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考务工作计划表
6. 考生报名现场确认注意事项
7. 承担人机对话考试的机构设置标准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省直各部门，中央在黔单位。

贵州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4年8月27日印发

共印300份

附件 1

2014年贵州省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

专业设置一览表(112个)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001	心血管内科	0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077	针灸科
002	呼吸内科	0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078	中医耳鼻喉科
003	消化内科	04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079	中医皮肤科
004	肾内科	0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080	中医肛肠科
005	神经内科	044	临床营养	081	推拿科
006	内分泌	045	医院药学	082	中药学
007	血液病	046	临床药学	083	职业卫生
008	传染病	047	护理学	084	环境卫生
009	风湿病	048	内科护理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011	普通外科	049	外科护理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12	骨外科	050	妇产科护理	087	放射卫生
013	胸心外科	051	儿科护理	08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14	神经外科	052	病理学技术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15	泌尿外科	053	放射医学技术	090	寄生虫病控制
016	烧伤外科	054	超声医学技术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017	整形外科	055	核医学技术	092	卫生毒理
018	小儿外科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93	妇女保健
019	妇产科	05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094	儿童保健
020	小儿内科	05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021	口腔医学	0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096	理化检验技术
022	口腔内科	06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0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23	口腔颌面外科	06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098	病案信息技术
024	口腔修复	062	卫生管理	099	口腔医学技术
025	口腔正畸	063	普通内科	100	医学工程
026	眼科	064	结核病	103	地方病控制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065	老年医学	108	消毒技术
028	皮肤与性病	066	职业病	109	输血技术
029	肿瘤内科	067	计划生育	111	心电图技术
030	肿瘤外科	068	精神病	112	脑电图技术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069	全科医学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032	急诊医学	0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033	麻醉学	071	中医内科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034	病理学	072	中医外科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035	放射医学	073	中医妇科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036	核医学	074	中医儿科	120	重症医学
037	超声医学	075	中医眼科	121	中医护理
038	康复医学	076	中医骨伤科	125	疼痛学
0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附件2

2014年贵州省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申报评审专业与 申报考试专业之间对应关系

申报评审专业				申报评审专业			
学科组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对应考试专业代码	学科组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对应考试专业代码
内科 —1—	001	全科医学	069	药学 —5—	057	药理学	082
	002	内科	063		058	中药学	082
	003	心血管内科	001		059	医院药学	045
	004	心电学技术(心电图)	111		060	临床药学	046
	005	呼吸内科	002		061	职业卫生	083
	006	消化内科	003	062	健康教育与促进	091	
	007	肾内科	004	063	环境卫生	084	
	008	神经内科	005	064	营养与食品卫生(含临床营养)	044	
	009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112	065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86	
	010	内分泌	006	066	放射卫生	087	
	011	血液病学	007	067	卫生毒理	092	
	012	传染病	008	06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88	
	013	风湿与临床免疫	009	06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89	
	014	儿科	020	070	地方病控制	103	
	015	儿童保健	094	071	寄生虫病控制	090	
	016	精神病学	068	072	皮肤病与性病	028	
	017	心理治疗	068	073	结核病	064	
	018	老年医学	065	074	职业病学	066	
	019	急诊医学(内)	032	075	公共卫生	083/084/086/087/091	
	020	重症医学	120	076	卫生检验技术	095或096	
外科 —2—	021	外科	011	077	微生物检验技术	095	
	022	普通外科	011	078	理化检验技术	096	
	023	外科(肝胆外科)	011	079	流行病学	088/089/090/103	
	024	外科(肛肠外科)	011	080	眼科学	026	
	025	骨外科	012	081	耳鼻咽喉科学	027	
	026	胸心外科	013	082	口腔医学	021	
	027	神经外科	014	083	口腔内科学	022	
	028	泌尿外科	015	084	口腔颌面外科学	023	
	029	小儿外科	018	085	口腔修复	024	
	030	烧伤外科	016	086	口腔整形(口腔正畸)	025	
	031	整形外科	017	087	口腔医学技术	099	
	032	麻醉学	033	088	肿瘤内科	029	
	033	疼痛学	125	089	肿瘤外科	030	
	034	急诊医学(外)	032	090	病理学	034	
妇产科 —3—	035	妇科	019	091	病理学技术	052	
	036	产科	019	092	放射医学	035	
	037	妇产科	019	093	放射医学技术	053	
	038	妇女保健	093	094	肿瘤放射治疗学	031	
	039	计划生育	067	095	超声波医学	037	
中医 —4—	040	中医科	113	096	超声波医学技术	054	
	041	全科医学(中医类)	113	097	核医学	036	
	042	中医内科	071	098	核医学技术	055	
	043	中医外科	072	099	康复医学	038	
	044	中医儿科	074	100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56	
	045	中医妇科	073	101	运动医学	012	
	046	中医骨伤	076	102	临床医学检验	039至043	
	047	中医肛肠科学	080	103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57至061,070	
	048	中医眼科学	075	104	输血技术	109	
	049	中医针灸学	077	105	消毒技术	108	
	050	中医耳鼻喉科学	078	106	病案信息技术	098	
	051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079	107	卫生管理	062	
	052	中医推拿(按摩)学	081	108	临床医学工程	100	
	053	中西医结合内科	115	109	护理学	047	
	054	中西医结合外科	116	110	内科护理	048	
	055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	076	111	外科护理	049	
	056	老年医学(中医)	113	112	妇产科护理	050	
			113	儿科护理	051		
			114	社区护理	047		
			115	中医护理	121		

附件3

2014年贵州省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 考试报名表(样表)

网报号:

用户名:

确认考点:

验证码: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出生日期		民族		
现有资格信息	报考级别		拟申报资格		
	现有技术资格		现有资格取得年月		
	执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现有资格聘任年月		
教育情况	参评学历		参评学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从业年限		单位所属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备注信息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盖章					
审查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审查意见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考区审查意见 考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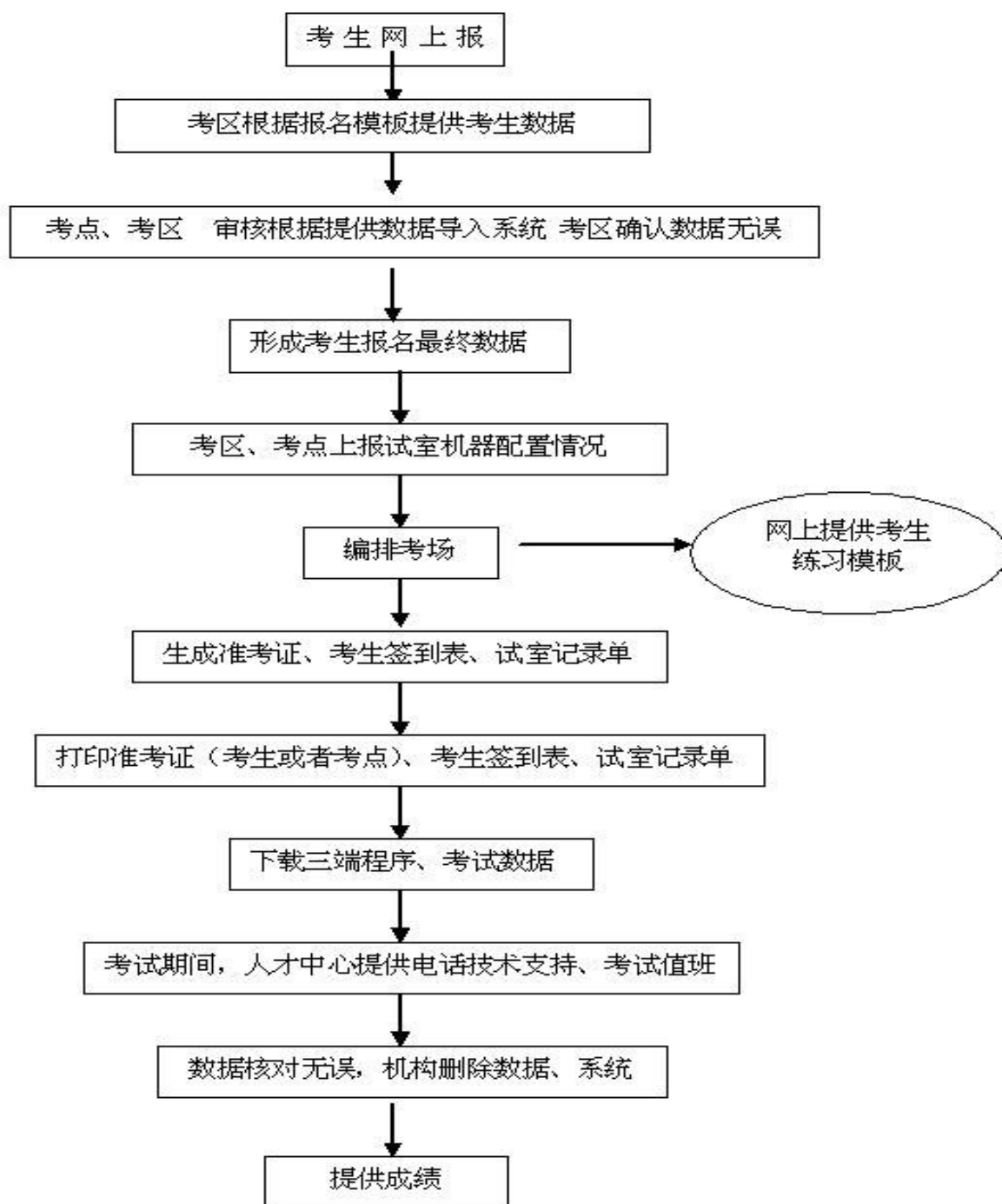
备注:此表须申报人员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申报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4年贵州省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 工作流程



附件5

**2014年贵州省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
考务工作计划表**

工作内容	起止时间
网上报名	2014年9月1日-9月14日
现场确认	2014年9月1日-9月15日
考点资格审核	2014年9月16日-9月19日
考区资格审核	2014年9月20日-9月21日
考点考场编排	2014年9月22日-9月30日
考区对考场编排进行审核	2014年10月8日-10月10日
准考证打印功能开放	2014年10月15日-10月25日
考试时间	2014年10月25日上午 9:00-11:00(考试时间2小时)
专业数目	112个
提供成绩	考试结束后3周

附件6

2014年贵州省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 考生报名现场确认注意事项

一、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盖章后的《贵州省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从网上填报提交后打印)。

(二)按照报名条件要求,应提交的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学历(学位)证书
2. 下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 聘任证书
4. 护士执业证书(报考护理专业〔正高、副高〕)
5. 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报考需要医师执业资格的专业)
6. 身份证

上述材料提供原件交考点审核,考点收取复印件1套。

(三)按照2014年申报评审条件要求,提供“政策性材料”先由考点审阅报考资格,待收集申报材料时再一并上报各地高

评委。

二、考生报名基本信息填写要求

为加强考试信息管理,考生填报工作单位信息时,所在工作单位属于“事业法人”单位的,按照工作单位第一法人名称(即公章名称)填写;所在工作单位不属于“事业法人”单位的,填写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注册的“医药卫生机构”名称。毕业学校及专业按照毕业证书上的信息填写。考生姓名与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

三、做好报名信息确认工作

网上报名信息的准确性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报名时应仔细阅读“报名须知”,打印报名表前,要仔细核对填报的信息,并在《贵州省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签署姓名,上交考试机构备案,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附件7

承担人机对话考试的机构设置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承担人机对话考试的机构。

(人机对话考试系统由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供。)

二、人员配置

每个试室须配备1名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通过人机对话考试系统培训合格的系统管理员。

三、场地、设备配置要求

(一)机房硬件要求

1. 机考机构应具备40台以上可集中安排上机操作的考试机(按照每个考生1台考试机,备用机数量为考试机数量的10%)。

2. 按照考试机数量安排试室,每个试室应具备40-100台考试机(按照每个考生1台考试机,备用机数量为考试机数量的10%,每台考试机均具有USB接口)。

3. 每个试室应具备2台服务器(其中1台备用),具有USB接口。

4. 每个考场至少应具备1台网关服务器,能够连接互联网,并能够与考场内所有试室的服务器、考试机通过局域网连接。

5. 试室必须是基于静态 IP 的 TCP/IP 协议的局域网,同一个试室中的考试机、服务器通过局域网互联。

6. 机房的供电原则上应采用双路电源。

设备具体要求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	内存容量	外存容量	显 卡
考试机	PII或相当于PII以上	256M以上	600M空闲空间	800×600 256色以上
服务器	PIV或相当于PIV以上	1G以上 如果考试机数量超过70台, 内存须在2G以上	1G有效空间	800×600 256色以上
网关	PIV或相当于PIV以上	1G以上	1G有效空间	800×600 256色以上

(二)软件要求

1. windows xp或windows 2000版本操作系统。

2. IE6.0以上版本浏览器。